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01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由		建字第 11088 11101			
王世		按省長補發建設部印信計表式俾便通辦案查核		別文			
				代電			
稿擬稿		王世		機關送達			
				別類			
檔案		去建秘勵		中華民國 22 年 5 月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1088	11088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抄附件時來室取卷

代電

南海縣政府：建字第194號代電。查編報建設部
門統計總報告表。公務統計方案內已有表式。有統
字第3197號訓令。之附表。僅為規定報表名稱。茲特隨電
抄發。仰即對照編報為要。此。省府建設廳原（已）
抄發省府。抄發省府。抄發省府。抄發省府。抄發省府。
代電

天門縣政府：建字第4013號代電。查省府統計字
第3197號訓令及附表。隨電抄發。仰即參照編報。之。年。建
設部門統計總報告表。為要。此。省府建設廳原（已）
抄發省府。抄發省府。抄發省府。抄發省府。抄發省府。

第一科

為電懇補發建設部門統計表式俾便遵辦由

件附

示批辦擬

南漳縣

政

府

代電

建議字第

一九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監奉鈞廳建一盛字第一八六號快郵代電

飭將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遵照省統特字第三一九七號訓令附表

之規定於到一星期內趕辦廳以憑編送勿得再延為要等因(二)自應遵辦惟查接

管卷內竟無是類文表以致無從遵辦奉令前因理合電請補發是項表式俾便填

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收到

11088

報為禱南漳縣縣長鄔鐸辰叩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日 收到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為電復本縣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表尚未奉到無從查填請鑒核補發俾便遵辦由

附件

天

門

縣

政

府

代電

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

建

案

第

四

〇

一

三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案奉鈞廳建盛字第一八六號仰係代電飭將該縣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總報告表趕辦完竣具報等因自應遵辦惟查省統特字第三九七號令發之附表頒發時間係在上年八月以前本縣尚未還治無案可稽奉電前因理合將未能填報情形電復鑒核并懇將上項訓令及附表補發到縣俾便遵辦天門縣縣

1110/ 錄

長帥雲屏叩辰棟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